

东吴证券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因受疫情防疫及封控政策影响，香如生物聘用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时间无法确定。根据公司说明，公司存在无法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香如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要求挂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年报审计、编制情况，必要时将主动披露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陆虹羽

联系电话：0512- 62936399

香如生物联系人：徐相如

联系电话：0518-83217777

联系邮箱：abc637777@163.com

办公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现代农业示范区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因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香如生物存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如公司于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2 年 4 月 18 日